

## 武进区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所需武进区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项目采购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水资源数据采集终端箱	YNSCC-1	29	8000	232000		
超声流量计(新增)	ZCL	13	5500	71500		
超声流量计	ZCL	22	5360	117920		
视频监控	视频球机	海康 DS-2DC6423IW-AE	11	3820	42020	
	硬盘录像机	海康(4T)	11	1600	17600	
视频监控 配套 设备	无线路由器	厦门四信 F3A36	11	1200	13200	
	室内壁挂机箱	南京亚楠仪表箱	11	680	7480	
	交流浮充供电系统 (含蓄电池)	明纬 psc-100A/65AH	11	1350	14850	
	电源避雷	深圳海鹏信 MIL385- 40 II-1	11	280	3080	
	信号线避雷	深圳海鹏信 X3B-05	11	250	2750	
	视频立杆及基础	YN	11	1350	14850	
	安装调试及辅材	YN	11	1350	14850	
取水标识牌	600mm*400mm, 厚度 5mm 材质: 不锈钢	40	300	12000	含安装	
泵房标牌	600mm*400mm, 厚度 5mm 材质: 不锈钢	23	600	13800	含安装	
管道油漆及水流标识	YN	40	200	8000		
水资源平台软件	YN 水资源监测软件	1	8100	8100		
合计(元)			594000 元			



## 注：报价说明：

(1) 报价需包括全部硬件、软件、人工、保险、指导安装、调试、现场协调、运费、各种税费、劳保、技术支持与培训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在单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

(2) 以上数量为暂定，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合同期内货物单价不变。

##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四、合同金额

暂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

人民币 594000 元（小写）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余款合同满一年后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 六、交货

- 1、交货时间：甲方下达任务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为两年。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和乙方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签字确认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指导、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一个月至三个月内进行终验，由乙方现场确认并附相关材料、手续后甲方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流量卡续费等，确保设备精度、数据正确，传输正常。质保期内如甲方或用户对流量计的精度提出异议，须厂家自行复检。（如流量计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立即生效。

##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七、补充协议

1、在供应商整体工期内，任何发生的工作人员因作业导致的工伤、工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 十八、其他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使用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两份，代理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电 话：025-523057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上元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301027319100035308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